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練瓔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70,5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7899元	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002	新臺幣835730元	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9%
003	新臺幣456893元	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7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7899元	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835730元	暨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456893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26日
 05 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算，債
 06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 0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 08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 0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 10 積欠債權人借款177,8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 1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 1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 1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 1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- 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4日
 16 向債權人借款1,3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9%計算，
 17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 18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 19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 2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 2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5,7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 2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 2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 2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 2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日
02 向債權人借款6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7%計算，債
03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4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5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7 積欠債權人借款456,8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8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9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0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1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2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4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